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4〕9号

当事人：喀什市舒畅食品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G  
住所（住址）：喀什市\*\*格街道\*\*社区\*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布\*\*\*买尔  
身份证件号码：65\*\*\*\*\*11

2023年12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请求书，请求本局对喀什市舒畅食品销售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执法人员根据请求内容赶往位于喀什市亚瓦格街道清泉社区3组113号“喀什市舒畅食品销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货架上以及库房当中存有待售的①“轩尼诗 V. S. O. P 700ml”40瓶，②“芝华士 12年 750ml”20瓶。经请求人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鉴定属于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案产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经查明，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

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11月底从北京的一家公司购进了48瓶轩尼诗，24瓶芝华士，进货价格为：轩尼诗：435元/瓶，芝华士：150元/瓶。至2023年12月14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以488元/瓶的价格销售了8瓶轩尼诗，以210元/瓶的价格销售了4瓶芝华士，违法所得为664元。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产品价格证明的零售价格计算”。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货值金额为23720元。

2024年1月5日，经商标注册人法国轩尼诗公司委托的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上述涉案产品的外包装等方面与商标注册人的原厂产品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与原厂产品不符，均为侵犯法国轩尼诗公司的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鉴定结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产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行为。

本案中，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于2023年10月01日租赁该经营场所，

需每月支付租金 8400 元，截至目前还剩 50000 元租金需付全，有一定的经济压力。当事人向银行贷款近 70 万，目前还剩 50 万元需要还清。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够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积极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上述 2 种 60 瓶洋酒；

二、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